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冠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23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冠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以不詳工具撬開」應更正為「徒手拉開」，以及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劉冠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，且被告業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又查被告所竊取之礦泉水業經被告飲用半瓶完畢且市價甚低，因認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從而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。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慈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 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237號

被告 劉冠廷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冠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8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南澳鄉海岸路南澳農場旁工地土石堆置場，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，乃趁駕駛林哲民前往南澳市區用餐，不在車上之際，以不詳工具撬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，進入車內先竊取飲用車內礦水瓶半瓶得逞，並以手入內翻動副駕駛座置物抽屜，搜尋竊取財物未果時，適林哲民回到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旁，發現劉冠廷正在車內竊取財物，經林哲民喝令劉冠廷下車後，即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報案，南澳分駐所員警到場後當場將劉冠廷逮捕，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冠廷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人證:證人即被害人林哲民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(2)書證:相片黏貼資料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劉冠廷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(既遂)罪嫌、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犯上述2罪嫌，係1行為而觸犯2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1較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